

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（一期）工程施工资格后 审结果公示

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（一期）工程施工 [JG2025-2435] 项目资格审查项目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 通过具 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3	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559967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

联系电话：0668-533103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18楼

招标单位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